

招标编号：ZJTY-2026-06-18-006

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7月0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招标公告

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集团发票平台及乐企直连项目招标范围涵盖发票管理平台开发、乐企直连对接、系统集成、功能优化、实施部署、运维服务及配套支撑等全流程建设内容，中标单位需按照国家数电票管理规范、税务乐企直连技术标准及集团内控管理要求，完成整套智能发票管理体系的搭建与落地。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1 个 100 万元及以上信息系统开发（需包含发票管理内容）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浩

联系电话：0571-5655859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申屠俊捷（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浩 电话：0571-565585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申屠俊捷 电话：0571-88301196 邮箱：SHENTUJJ@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6个月内完成初验，质保1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年07月20日 16时30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以正式发标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p> <p>（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p> <p>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p> <p>备注：银行流水说明</p> <p>（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p> <p>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p> <p>（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p> <p>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p> <p>（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p> <p>(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p> <p>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p> <p>(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p> <p>(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p> <p>(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p> <p>(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p>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p> <p>(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p> <p>(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p>
3.5.1	资格审查资料	<p>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p> <p>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p> <p>（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p> <p>（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p> <p>（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p> <p>（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p> <p>（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p> <p>（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报价的。</p> <p>(十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p> <p>(十八)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p> <p>(十九)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p> <p>(二十) 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p> <p>(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十二) 投标人需承诺交付所有源码，投标时未提供承诺函，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p> <p>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一、开标程序</p> <p>（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CA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p> <p>（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p> <p>（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p> <p>（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p> <p>（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p>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p> <p>三、特殊情况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p> <p>公示期限: 3日</p> <p>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p> <p>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7.3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p> <p>（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诉</p> <p>（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p> <p>（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p> <p>（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p> <p>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p> <p>（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p>(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p> <p>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p> <p>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p> <p>六、其它说明：<u>无。</u></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服务实力及资质业绩		3
1.1.1	企业资质		3
1.1.1.1	提供 CMMI 证书 5 级，得 1 分		1
1.1.1.2	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		1
1.1.1.3	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得 1 分		1
1.2	项目业绩	满足资质业绩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满分 7 分。	7
1.3	项目实施方案		40
1.3.1	业务理解 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合理的项目描述。对项目的意义、目标、功能、应用场景提出详细的业务解决方案。	优秀 8-10 分；良好 5-7 分；一般 0-3 分	10
1.3.2	提供系统的基础管理功能设计方案,对于模块功能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设计思路科学合理。	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1 分。	5
1.3.3	提供系统的销项管功能设计方案,对于模块功能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设计思路科学合理。	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1 分	5
1.3.4	提供系统的进项管功能设计方案,对于模块功能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设计思路科学合理。	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1 分	5
1.3.5	提供与业务系统集成的设计方案,对于系统集成内容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设计思路科学合理。	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1 分	5

1.3.6	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各节点交付品等方案内容，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	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1 分。	5
1.3.7	系统资源配置合理性方案 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提出系统资源配置的方案，方案完整清晰，体现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优秀 5 分，良好 3-4 分，一般 1-2 分。	5
1.4	项目团队与实施保障需要调整		25
1.4.1	项目经理证书：项目需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经理，持有 PMP、高级项目经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	每少一个高级专业证书扣 1 分。	5
1.4.2	项目经理项目业绩，信息系统开发项目（需包含发票管理内容）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证明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项目经理证明材料须加盖甲方专用章或者甲方签字	满足上述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情况下：1、每提供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1 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分 10 分。2、每提供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项目业绩 1 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分 5 分。业绩 1、2 总分不超过 10 分。	10
1.4.3	拟派项目现场人员资质。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简历的工作年限及经验，需提供证书影印件及对应社保清单	具有全日制本科毕业证，根据工作年限及经验，全部人员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 8-10 分，大于等于 3 人工作年限有 5 年以上 5-7 分，小于 3 人工作年限有 5 年以上 0-4 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简历，毕业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学信网官网截图（官网截图需体现网站地址），否则不得分。	10
1.5	培训及运维服务方案		25
1.5.1	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分开发层面、运维层面、应用层面，培训方式合理，满足规范要求	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不得分	5
1.5.2	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速度、驻场运维人数、人天数等详细内容），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根据各单位需求情况提供整体与分布现场培训。	优秀 7-10 分，良好 3-6 分，一般 0-2 分	10
1.5.3	根据技术规范书第 7 点常态化运维服务提供方案及后续固定每年运维服务费报价。根据方案内容及报价合理性进行打分	优秀 7-10 分，良好 3-6 分，一般 0-2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

b、当 $P > 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c、当 $0.7A \leq P \leq 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 < 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发票管理平台建设】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就【发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此项目的服务内容为：为浙能建立一套发票管理系统。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

- (1) 基础功能：搭建系统底层基础管控体系，包含权限管控、乐企账号维护、各类税编主数据更新，支持额度、通道运维、联调测试及数据异常补偿，保障平台稳定合规运行。
- (2) 销项发票管理服务：实现销项发票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主数据同步、全票种合规开票、成品油库存管控、红蓝发票开具、数据回传、多渠道交付及统计归档等全套能力。
- (3) 进项发票管理服务：提供进项发票自动采集、查验、归集、锁定风控服务，支持发票勾选认证、统计签名，搭建进项底账库，满足各类税务查询与对账需求
- (4) 业务系统集成服务：完成与业务、ERP、财务共享运营平台及集团统一基础平集成，实现数据交互回传、主数据同步、单点登录、消息推送及移动端适配等一体化对接。
- (5) 信创适配服务：系统全程遵循国家信创标准，采用自主可控技术路线，全面适配国产软硬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实现纯国产化部署与合规运行。

具体内容以附件一《技术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2. 服务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完成服务内容中所有的方案设计。
- (2)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中系统所有功能上线。
- (3) 所有功能上线后 3 个月试运行结束，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 (4) 初步验收通过后 1 年质保期结束，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xx 月 xx 日。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工作成果

- (1) 开发一套发票管理平台，系统无用户数访问限制同时支持的税号不少于 1000 个。
- (2) 发票管理平台所有源码（技术规范书第四章项目功能要求的所有内容）。

2. 验收标准

各项服务在满足各阶段节点验收要求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负责安排验收，若验收未通过，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并明确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整改后，甲方应重新安排验收。验收标准及方式依照《技术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协作内容

- (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需求文档。
- (2) 甲方负责提供软件所需的硬件资源以及系统开发期间的办公场所。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

1. 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整（大写：XX 元整），税率 X%，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 元，增值税税额为 XX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该价格已包含系统安装费、实施费、维护费、培训费、差旅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服务工作时间和服务人员数量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固定不变价，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支付方式

按以下条款，分期支付。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所有的服务内容并上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所有的服务内容并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初步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3) 初步验收通过后质保期满一年，开展最终验收，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XX元（大写：人民币XX元整）

3. 发票

甲方按照本条第2项约定的数额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保证期及范围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一】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维保服务不包含软件功能增加）。

2. 质保义务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或者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服务方应当在【15】日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七条 培训

由乙方组织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安装指导及调试服务，并对甲方技术人员关于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其调试及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况，任何第三人不会就服务向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或技术要求约定按时履行质保义务的，乙方按照合

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无论乙方发生何种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技术违约责任

无。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2、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三：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署生效后，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和/或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率。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名 称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紫荆花路 36 号浙能源力科 创中心 B 座 6 楼		
	邮 政 编 码	311100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帐 号	1202051319900010229		
	税 号	91330106757209738Y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服务方 (乙方)	名 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附件一 技术协议

附件二 廉政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廉政责任制，促进廉政建设，预防在外包（或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业务往来过程中违纪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的正常健康进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并由双方纪检部门作为监督方，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授予乙方合同和合同执行过程等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2)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4)不得应乙方要求或为谋取个人私利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5)不得私自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或本人；(6)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7)非甲方组织行为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乙方单位工作或者分包工程项目；(8)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二、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要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2)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3)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4)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单位的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项的发生。

四、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甲方人员若发现乙方人员有上述第二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严正拒绝，并及时向所在部门领导及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七、本廉政协议作为【发票管理平台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若由于政策等变化需对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由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纪委确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时间为合同授予、执行的全过程。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电话：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 写：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针对基于发票管理平台建设提出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其使用范围仅限于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实施。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技术要求、硬件参考配置、软件要求、人员培训、试验以及所有必需的其它事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技术协议内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本技术协议所规定的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并同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 1.3. 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技术规范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资料和服务等应完全满足本规范和有关软件标准的要求。
- 1.4. 合同将以本技术规范为蓝本，并列入双方认可的技术偏差，经修改后最终确定的技术规范将作为合同的一个技术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5. 本项目用到的软件、技术等所涉及的专利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项目报价中，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承担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软件而引起的软件专利责任。
- 1.6. 招标人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对于投标人技术方案的确认，并不代表招标人将为相关的技术方案承担责任，投标人完全保证所供软件及系统开发功能的安全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和优良性。无论是否经过招标人确认，投标人都无条件对系统中存在的缺陷、不足和与合同不符的地方进行修改、补充，而不增加任何费用。
- 1.7. 投标人开展系统实施时，投标人要响应招标人对程序的要求，以使程序满足招标人的管理模式及工作流程要求，保证系统软件适合招标人的现场实际和工作需要。
- 1.8. 投标人客户化后的应用软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 1.9.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指定的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
- 1.10. 本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1.11.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税务数字化改革持续深化，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已全面落地普及，税务机关依托乐企直连体系，持续推进税企数据直连、规则互通、全程电子化监管，传统线下开票、人工归集、分散管控的财税管理模式已无法适配新时期税务监管要求与集团企业规模化发展需求。为响应国家智慧税务建设部署，落实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规范化管理要求，同时解决集团多业态、多子公司、跨区域经营带来的发票管理痛点，集团启动发票平台升级及乐企直连建设项目，全面推进集团财税管理数字化、一体化、智能化转型。

从行业政策层面来看，乐企（Natural System）作为税务部门标准化打造的税企直连服务体系，核心是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为合规企业提供规则内嵌、数据互通、全程可控的数字化涉税服务，是当前大型集团对接数电票体系、实现合规办税的核心标准通道。现阶段税务部门持续推进乐企自用直连普及工作，鼓励大型集团依托标准化接口打通企业 ERP、财务系统与税务平台数据链路，实现发票开具、流转、查验、归档、报税全流程线上化、自动化管控，进一步压缩人工干预空间，提升税务监管精准度与企业办税合规性，税企直连、数据贯通已成为大型企业财税管理的必然趋势。

从集团经营管理现状来看，随着集团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下属分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多，原有分散式发票管理模式弊端日益凸显。各主体发票开具、审核、归档、管控标准不统一，人工开票、手工录入核对工作量大，效率低下且易出现错报、漏报、重复开票等问题；进销项发票数据分散在各子公司、各业务系统，无法实现集团统一归集、实时监控与全局统筹，数据孤岛问题突出；同时，线下流转、纸质归档的模式，不仅管理成本高、调取查阅不便，也难以满足数电票电子化归档、全流程留痕的税务合规要求，存在一定税务风险。此外，涉税数据同步滞后、对接流程繁琐，难以适配税务动态监管与集团精细化管控需求，制约了集团财务管控效率与合规管理水平的提升。

基于上述政策要求与经营管理痛点，集团启动发票平台建设及乐企直连项目建设。项目依托税务官方乐企直连标准化接口，搭建集团统一智能发票管理平台，打通集团 ERP、财务核算、业务系统与税务局数电票系统的数据壁垒，实现集团全层级、全业态进销项发票的集中管控、自动开具、智能校验、实时同步、电子

化归档与风险预警。通过税企直连常态化、发票管理一体化、风险管控智能化，彻底解决传统发票管理效率低、数据散、风险高、合规弱的难题，全面适配国家税务数字化改革要求，夯实集团财税合规管理体系，助力集团实现降本增效、风控提级、管理提质的数字化转型目标，为集团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税数字化支撑。

1.2. 浙能集团信息化建设现状

1.2.1. 统一中台现状

浙能集团建设有统一中台，统一中台服务能力如下：

- 统一移动平台：移动端应用应采用浙能统一移动平台（浙能办），以 H5 页面方式进行集成，使用统一的通讯录、定位、拍照等接口；
- 统一能力开放平台：系统接口文档应录入到浙能集团能力开放平台中，内容包括接口名称、接口描述、输入输出格式及描述、调用与返回样例等；
- 统一认证平台：系统应接入统一认证平台（CAS），实现通过集团门户进行单点登录。统一认证平台基于微软 AD 为认证数据源，提供基于 CAS、SAML 等主流的认证协议；
- 统一权限平台：系统权限结构应采用人员与角色的结构，具备通过外部接口读取或写入人员与角色的关系，以接入浙能集团已经实施的统一权限管理平台；
- 统一消息通知：系统应使用浙能集团统一消息通知接口，通过移动应用消息、短信、电话等方式满足用户通知提醒的需求；
- 统一流程待办：系统应将提供待办消息的推送和查询服务和独立的审批界面地址，实现统一待办中心的集成；
- 统一影像平台：系统应将影像附件，特别是系统间共享的附件，统一存储于影像平台，进行集中管理；
- 统一企业总线：产品及版本为：SAP PO NetWeaver 7.5 SP27。与集团其他系统的接口，需使用 SAP PO 进行数据交互。与下属其他单位的系统的接口，需使用该单位的 ESB，或利用所属板块的 ESB；
- 统一运行监控：系统所使用的各组件应接入浙能集团统一监控平台（BMC），通过进程、页面仿真等方式实施监控；
- 统一备份：系统应使用统一的数据库、磁盘备份软件，对系统数据、配

置文件等进行备份；

1.2.2. 数据平台

1.2.2.1 主数据平台

主数据管理系统为 SAP MDM 平台（版本为 SAP NETWEAVER MDM 7.1 SP19）于 2015 年 6 月开始投入使用，目前包括物料主数据、客户主数据、供应商主数据等。通过建设主数据管理系统，采集、整合各应用系统的主数据信息，通过标准化与校验等操作后对其进行统一存储，实现对主数据的统一管理和更新，根据实际需要 will 将完备、标准的主数据信息发布到各类应用系统中，保障浙能集团公司范围内主数据的唯一性和准确性，避免产生冗余数据。

1, 2. 2. 2. 2 大数据平台现状

大数据平台包含大数据 MRS、数据仓库、数据开发及治理平台、SAP BW 数据仓库组成。涉及的产品功能如下：

数据仓库：华为 GaussDB（DWS），基于华为融合数据仓库 GaussDB 产品的云原生服务，兼容标准 ANSI SQL 99 和 SQL 2003，同时兼容 PostgreSQL/Oracle 数据库生态，具备 PB 级海量大数据分析的能力。

大数据 MapReduce 服务：华为 MRS LT3.0.2 版本，是一个在华为云上部署和管理 Hadoop 系统的服务，具备 Hadoop、Spark、HBase、Kafka、Storm 等大数据组件，能够对海量信息数据实时与非实时的分析挖掘。

数据治理平台：华为 DGC，数据全生命周期一站式开发运营平台，提供数据集成、数据开发、数据治理、数据服务等功能，具备行业知识库智能化建设，具备大数据存储、大数据计算分析引擎等数据底座。

1.2.3. 应用系统现状

近年来为支撑各项业务运营，集团内各企业已建立或正在建设的信息系统中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系统介绍如下

1) 集团 ERP 系统

浙能集团 ERP（sap）系统 2015 年启动项目建设，以涵盖集团本部、主要营运企业。包括人资、财务、物资、燃料、寻源及供应商、销售、生产、项目管理相关模块。其中涉及到运输相关的业务主要是富兴燃料及电厂的煤炭管理，功能包括：1、采购管理，包交货计划管理、合同管理、采购订单、检验单、到货确

认单、采购结算及发票验收；2、调运管理，包含调运订单（计划）、装运通知单、装载通知单、运单、到货确认单（包含船运、铁运和汽运）、计量管理（船运水尺验收、铁运到货验收、汽运调拨检斤）、暂估入库、检验单、运杂费结算；3、销售管理包含客户管理、销售机会、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及结算开票功能，其中电煤销售与集团下属电厂煤炭采购业务深度集成。

2) 财务共享运营平台

共享运营平台应用涵盖了费用报销、销售收入、采购付款、资产业务、总账业务、资金支付等财务业务，实现企业全税种管理及全流程管理，从税源进行管控，搭配流程协同、审核，实现申报可视化、自动化，让纳税申报高效可控。具备印花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值税及附加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企业所得税（预缴、汇算清缴）、资源税、消费税、财务报表报送等 9 大税种的税源采集、税金计提、纳税申报、税金缴纳、税务预警分析等功能

3) 浙能集团客户管理系统

浙能集团客户管理系统围绕全力建设客户导向、高效智能、共享协同的客服和客户管理系统的目标，实现统一客户管理、客户洞察分析业务应用功能。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信息汇聚分析平台，促进各业务间信息融合共享，提升集团内部横向协同能力和外部深度合作能力，开展多能源板块，以实现企业拓新创收。

4) 浙能集团会计档案系统

会计档案系统是财务电子档案管理平台，严格遵循国家会计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实现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电子发票、银行回单等各类财务资料数字化采集、智能整编、合规归档、安全存储、线上借阅、到期处置全流程管理。

系统对接财务共享运营平台、ERP 等业务系统，自动完成单据归集与四性检测，替代传统纸质档案存放模式。依托分级权限管控、全程操作留痕、防篡改加密存储等安全机制，满足财务审计、税务核查、内控监管等工作需求，有效降低档案管理成本，提升财务档案查阅效率与管理规范化水平，助力企业实现财务档案无纸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

1.2.4. 网络条件和基础设施环境

浙能集团利用海创园新数据中心与源力科创中心机房共同构建同城双活数据中心技术架构体系，支撑业务应用的各种双活部署模式。其中海创园数据中心

作为主生产中心，承载集团各业务应用生产及测试环境部署，源力科创中心机房承载需要进行双活部署或容灾备份的应用系统，海创园和集团总部机房的基础设施资源共同对外提供服务，互为容灾备份。建立集团私有云平台，实现两个中心一朵云，通过云平台统一提供计算、存储和网络等资源的灵活交付，满足应用部署的敏捷性、持续性和高可用性。两个中心分别建设集团广域网、互联网的接入区域，实现双中心对外的负载均衡和双活接入。

网络条件

浙能集团信息网络由集团数据中心网络、集团本部局域网、广域网和各单位局域网组成，其中集团数据中心网络主干采用 40G 以太网技术，集团本部局域网主干采用万兆以太网技术，重要网络设备以及主干链路采用冗余配置。广域网组成由集团数据中心和省内各板块通过两条 1000M 链路链接，省内各运营单位通过 100M 链路接入各板块，省外单位通过 100M 链路接入省内。

基础设施环境

浙能集团数据中心由海创园机房和源力科创中心机房组成，华为云平台组件建立集团私有云，实现“两个中心一朵云”，统一对上层业务系统提供云资源服务，满足应用部署的敏捷性、持续性和高可用性。

2. 范围和标准

2.1. 项目目标

本项目聚焦企业财税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依托发票管理系统搭建与乐企平台直连落地，打通企业业务、财务、税务数据壁垒，构建全流程自动化、全链路合规化、全数据可视化的智慧财税管理体系。彻底解决传统发票人工处理效率低、数据不互通、合规风险高、对账繁琐、数电票管理不规范等痛点，实现发票从开具、接收、查验、入账、抵扣到归档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同时依托乐企直连能力实现税务数据实时同步、业务财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企业财税管理效率、合规管控能力与数字化运营水平，适配数电票时代税务征管要求，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通过系统建设与直连落地，最终实现企业财税管理流程标准化、操作自动化、风险可控化、数据智能化、税企协同一体化。有效降低企业财税运营成本与涉税风险，提升财务团队工作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适配数字化税务征管体系的现代化财税管理模式，助力集团实现财务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合规经营。

2.2. 组织范围

本项目全部组织范围包括浙能集团总部及所属单位，无用户数访问限制同时支持的税号不少于 1000 个。

2.3. 规范和标准

2.3.1. 总则

本规范书中包括的所有设备应遵照下列组织的适用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检验。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为合同期间的最新有效版本。当参照的规范和标准与本规范书存在明显冲突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指出冲突之处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意见。

这些标准和规范中的规定为最低限度要求。如投标人根据自身判断，并经招标人同意，认为采用更好或更为经济的材料可实现所供设备的成功连续运行，则其设计可超出相应标准和规范中的规定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服务遵循招标人所在国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及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投标人可提出其他相当的替代标准，但需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人应遵循招标人的《浙能信息系统建设过程管理制度》、《浙能信息系统建设架构设计要求》、《浙能软件开发规范要求》、《浙能信息系统上线管理制度》的规范要求。

2.3.2. 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 《电力企业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实用化导则》
- 3) GB/T 15497 企业标准化体系技术标准化体系
- 4) GB/T 15498 企业标准化体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化体系
- 5)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体系评价与改进
- 6) GB/T 13016 企业标准化体系编制原则和要求
- 7) GB/T 13017 企业标准化体系表编制指南
- 8) GB/T 856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9)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10) GB/T 938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 11) GB/T 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
 - 12) GB/T 11457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 13) GB/T 15532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14) GB/T 2507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15) 《浙能信息系统建设过程管理制度》
 - 16) 《浙能信息系统建设架构设计要求》
 - 17) 《浙能软件开发规范要求》
 - 18) 《浙能信息系统上线管理制度》

3. 项目建设要求

3.1. 总体要求

采用主流通用技术满足业务需求。在设计、测试、实施时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信息安全、软硬件平台、技术服务和维护响应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确保系统架构和系统平台能够随着业务的开展而实现功能的逐步完善和信息量的逐步增加时，系统具有较高的性能和高效稳定运行，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具有良好的容灾能力。

3.2. 指导原则

- 设计与迁移规范：设计与迁移要符合软件设计开发的标准与规范，采用的技术和工具应符合工业标准，在没有可依据的工业标准情况下，采用事实标准或主流技术；
- 术语规范：使用的术语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先进性：确保应用系统主要技术的先进性，具有良好的软硬件平台兼容性；
- 完整性：在迁移过程中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并提供完整的技术问题解决方案；
- 易用性及实用性：提供方便的软件工具与操作手册，便于系统的配置、管理和维护；
- 融合性：在方案中应充分考虑发票管理平台与其他系统的交互，确保迁移后系统间能正常交互
- 可扩展性：应该有足够的可扩展性，可以通过服务器等基础资源的添加来满足业务应用的增加、业务量的加大或者应用终端用户的增加，而无

需对系统逻辑构架、系统应用或业务应用进行改动，保证了这种扩展是快速的、有效的。使得系统能够随着业务的变化而非常容易的做出改变。

- 安全性：应采用全面开放的安全体系结构，保证系统的物理安全和逻辑安全。物理安全指系统设备及相关设施受到物理保护，免于被破坏和丢失。逻辑安全包括信息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可管理性：系统对不同性质用户、系统运行状态、数据资源等应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包括用户集中、机构管理、授权管理、角色管理、变更审计、同步机制、日志审计等功能。
- 系统可靠性：数据库服务器采用集群式部署，最大程度上减少服务器故障带来的影响，提高故障恢复能力。同时，应用服务器都采用了多节点负载均衡的方式，当一台服务器发生故障，其他服务器无缝接管业务负载，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

3.3. 系统技术设计要求

系统架构、设计、部署、中台对接等要求满足《浙能信息系统建设架构设计要求》。

3.4. 系统性能要求

至少支持 2000 用户同时在线，200 用户并发操作，并实现以下性能指标：

- 一般 Web 页面调用的平均响应时间在 2 秒以内，最大响应时间在 4 秒以内；
- 复杂报表数据处理响应时间在 6 秒以内；
- 查询类接口调用的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
- 事务类接口调用的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
- 必须支持垂直扩展：通过增加 CPU 和内存，性能近似线性增长；
- 必须支持水平扩展：方便地进行主机集群和负载均衡处理，性能近似线性增长。
- 投标人还应在方案中给出其他明确说明的性能估值，并提供压力测试的性能分析报告，
- 报告中应体现压力测试的并发数量（符合场景要求），成功响应数量，平

均响应时间，最大响应时间，cpu 和内存的使用情况，中间件的最大连接数。

- 如有需要，招标人应可以对实际生产环境进行复测，并且符合上述要求。
- 可视化图形显示、报表生成、组件拖拽等响应时间应在 3 秒以内，复杂图形、报表等采用先进技术优化处理，满足响应要求。

3.5. 系统建设遵循技术标准要求

-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
- 《浙能信息系统建设过程管理制度》及其包含的开发、测试、上线、验收和建转运的管理制度

3.6. 数据备份和恢复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初步明确备份需求，包括详细的备份内容、频率、备份数据量及保留周期。

(2) 备份需求需遵守最小化备份的原则，备份内容需进行审批。

(3) 能够满足 7×24 小时对用户数据执行处理。

(4) 要求出现故障时不需要手动干预，系统可以自动进行故障转移。

(5) 要求进行以上故障转移对性能造成负面影响尽可能的小。

(6) 要求在项目范围内进行灾难恢复，其标准是：服务可以在 2 小时内恢复，恢复时间从灾难发生时开始计算。

(7) 要求数据可提供发生故障前的更新状态，以保证业务继续进行。

3.7. 运维监控要求

发票管理平台接入浙能现有运维监控平台，纳入浙能统一运维体系，实现运维监控。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应用系统画像、监控配置及阈值调优等工作。

3.8. 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

系统建立在集团统一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下，所涉及的物理安全、网络结构安全、设备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应满足等级保护 2.0 二级要求，建立有效的安全机制。实现应用的安全访问控制；保障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访问中的安全性。从生产控制网采集数据必须符合单向传输的安全

要求；系统整体符合国家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要求传输过程中应采用必要的加密算法（安全的）对数据进行加密，保证数据的安全，并且可以在传输层绑定各种协议。系统部署和网络架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8.1. 网络分区

浙能集团业务系统主要部署在【内网区、互联网区（简称“内联区”）、互联网安全接入区（简称“外联区”）与专线安全接入区（简称“专网区”）】。

【内网区】：业务系统主体部分部署的区域，该区域承载集团核心业务系统。

【内联区】：属于内网与【外联区与专网区】之间的网络区域。作为反向隔离区域，用于数据摆渡或者资源交换，内网区与【外联区与专网区】的数据交互必须通过内联区才可互访。在特定场景下内联区可以作为外网区的“业务区域”，部署仅对互联网提供服务的业务系统，该系统在内联区不应存储敏感信息。

【外联区】：作为业务系统的公网出口，互联网接入区域。

【专网区】：作为点对点业务的互访出口（点对点指银行、支付宝、国税等业务系统）

3.8.2. 网络分区安全要求

禁止跨区域暴露应用无关端口，禁止跨区域访问数据库，禁止跳区访问。区域之间的互访必须是通过 http 等应用协议，或者通过消息队列中间件作为缓冲。

(1) 禁止外联区直连内网，禁止存放业务数据。

(2) 内联区使用 NAT 或端口转发方式打通区域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七层负载作为反向代理实现跨区域访问，或通过业务逻辑拆分满足区域分割需要；根据（业务逻辑或业务数据）拆分后可将对社会用户完成公开的数据可存放在内联区，禁止在内联区存放核心业务数据，禁止存放用户相关敏感信息。内联区连接关系原则：内网服务主动访问内联区服务来建立短连接或者长连接，内联区服务器不可主动发起连接至内网区服务器。

(3) 禁止在专网区和外联区部署数据库，只允许部署前置接口机、反向代理及静态资源。

3.8.3. 数据安全

数据保护旨在防止数据被偶然的或故意的非法泄露、变更、破坏，或是被非法识别和控制，以确保数据完整、保密、可用。数据安全主要分为两个方面：数据使用的安全和数据存储的安全。

为了保证数据使用过程的安全，在系统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时要采用相关标准的加密算法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处理，根据不同的安全等级使用不同的加密算法和不同强度的加密密钥，与浙能密码服务平台对接调用密码功能模块。

数据的存储安全是指数据存放状态下的安全，包括是否会被非法调用等。

3.8.4. 数据交换安全

内外网数据交换安全，采用内联区，内外和内联区之间单向数据传输（由内向外推送，由内从外抓取）。

3.8.5. 剩余信息保护

剩余信息是指信息系统中比较敏感或者重要的位于内存或者硬盘中却不再被使用的信息，剩余信息应及时完全删除以防止信息泄露；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存储空间被释放或者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安全清除。

3.8.6. 系统部署要求

浙能系统内部员工与社会用户访问的应用服务必须独立部署，不同的应用服务基于信息安全角度适当拆分，系统部署应遵循“内外隔离、统一管理、分布服务”的原则，满足集团网络分区安全要求。

3.8.7. 安全性要求

系统建立在集团统一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下，所涉及的物理安全、网络结构安全、设备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应满足等级保护 2.0 二级要求，建立有效的安全机制。实现应用的安全访问控制；保障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访问中的安全性。从生产控制网采集数据必须符合单向传输的安全要求；系统整体符合国家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要求传输过程中应采用必要的加密算法（安全的）对数据进行加密，保证数据的安全，并且可以在传输层

绑定各种协议。

信息系统应具备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不可否认性，无需每年停机维护，确保企业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连贯性和延续性。

(1) 客户端安全

- 防止界面爆破
- 数据合法性检查
- 预防 SQL 注入攻击
- 重要信息的敏感标记

(2) 数据交互安全

- 使用动态密钥算法加密数据
- 使用数字签名确保传输过程中数据不被修改
- HTTPS (SSL) 传输协议

(3) 应用服务安全

- 加密算法体系
- 统一的身份认证
- 基于角色访问控制模型
- 审计日志
- 抗渗透与抗攻击

(4) 中间件安全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若涉及标准的 J2EE 应用服务器，一般通过应用服务管理控制台部署服务和参数配置，在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往往容易忽视应用服务器管理控制台的安全，造成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应用服务器管理控制台的安全：

修改应用服务器默认管理员的登陆名称。定期修改应用服务器管理员密码，密码应以由不同的大小写字母、数字及其他可见特殊字符组成。修改应用服务器管理控制台的 HTTP 端口号，使用与系统 HTTP 端口不同的端口号。使用 HTTPS (SSL) 传输协议。

3.8.8. 数据存储安全

-
- (1) 保存敏感数据的密文。
 - (2) 数字签名保证数据的完整与不可否认。

3.9.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对所提供的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授权等权益。招标人对软件的使用权可在浙能集团内转让。在浙能集团在本项目内开发内容，软件知识产权归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相关的软件最终用户为浙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4. 项目功能要求

4.1.1. 基础功能管理

4.1.1.1. 用户及权限管理

系统用户及权限管理是平台基础管控核心模块，采用用户 - 角色 - 权限 - 资源四维架构，实现用户账号统一维护、角色分类授权、功能菜单 / 数据范围精细化权限控制，支持分级管理、权责分离、操作留痕，保障系统访问安全、业务数据隔离、操作合规可控，适配企业部门架构、岗位职责、多级管理场景。支持进行用户管理，设置不同用户在发票管理平台的操作权限。

4.1.1.2. 乐企认证 ID 管理

系统配置各单位乐企平台申请完成的使用单位 ID，同时维护各税号所属省级税局。同时需要解决当前受电子税务局登录限制影响，每月掉线、登录收验证码等工作频繁反复的问题。

4.1.1.3. 开票信息维护

系统支持各单位维护/同步开票信息，在手工开票或集成开票时使用。

4.1.1.4. 税收分类编码主数据

系统根据国家税务机关代码，定时自动更新税务局最新税收分类编码，无需手工导入。支持导出全量全国税收分类编码主数据，并提供同步接口给各业务系统开票使用。

4.1.1.5. 差额征税分类编码主数据

系统通过乐企查询差额征税编码信息，将查询结果保存本地系统中。在手工开具差额征税发票时可选择差额征税分类编码，并提供同步接口给各业务系统开票使用。

4.1.1.6. 税收分类编码与物料组对应主数据

目前系统中物料组对应税收分类编码主数据导入，ERP 等业务管理系统开票时根据对应关系发送乐企开票。主数据同时支持集团统一维度、各公司维度等各类维度对应。

4.1.1.7. 预赋码管理

系统支持设定预赋码阈值、支持自动获取预赋码与支持自动更新当前年度预

赋码。

4.1.1.8. 授信额度管理

系统支持查询、下载、退回授信额度、支持自动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支持对已下载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设置阈值,当已下载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小于设置的阈值时,系统进行提醒并自动触发下载授信额度操作。

4.1.1.9. 通道监控与运维

实现乐企直连通道的健康检测功能,实时监控通道连接状态、数据传输速度、响应时间等指标,当通道出现异常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支持通道自动续约功能,按照乐企平台要求,自动完成通道续约操作;提供通道运维日志,记录通道接入、数据传输、异常处理等操作,日志留存时间≥1年,支持日志查询、导出。

4.1.1.10. 测试及联调需求

发票管理平台正式启用前,须按税务局要求完成联调测试方可上线。投标方负责乐企沙箱环境测试及接口数据验证,、相关集成系统的联调适配,上线前需通过安全测评,确保生产环境发票数据安全可靠。

4.1.1.11. 补偿机制

系统支持异常情况处理,针对因接口异常、网络中断等原因造成发票数据缺失时,应设置补偿机制,支持手工补录或者重新调用接口等方式重新获取发票信息并关联相应单据。

4.1.2. 销项发票管理

4.1.2.1. 客户信息维护/同步

系统支持全维度维护或外部系统同步客户基础信息,包括客户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核心开票数据,为发票开具提供标准化基础信息支撑。

4.1.2.2. 商品信息维护/同步

系统支持维护或外部系统同步全量开票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税收分类编码、企业自编码、物资编码、规格型号、计量单位、税率、零税率标志、优惠政策类型、优惠政策内容等核心字段。同时支持商品信息的分级配置管理,可配置各单位通用商品信息,也支持各纳税主体个性化维护本单位专属商品信息。

4.1.2.3. 开票管理

作为系统核心开票能力中枢,承载全场景开票规则配置与基础能力支撑,覆盖以下核心功能:

全票种开票支持:支持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支持开具成品油、建筑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旅客运输服务、农产品收购、建安发票、房地产销售发票、二手车发票

反向开具、电子烟、矿产品等特殊票种，可业务系统推送的开票类型自动识别并开具对应类型的发票。

票面信息编辑能力：支持在平台内直接修改服务与货物名称、发票备注栏信息，满足个性化开票需求。

自动开票配置：支持自动开票功能，且该功能可由各纳税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行配置启用规则与触发条件。

开票合规校验：系统必须做到无误差开票，保障开票数据与税务要求完全一致。

发票拆分合并能力：支持用户手工拆分/合并发票，同时支持各单位按照商品类型、合同编号等自定义维度设置规则，实现自动拆分开票；单条订单拆分后若尚未完成开票，支持还原至拆分前状态。

折扣发票开具管理：明确折扣发票开具规则，仅当两条开票申请金额为一正一负、两条形式发票/开票申请的客户名称、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和开票申请单号完全相同，且折扣开具合计金额大于0时，才允许折扣开具发票；同时支持多行正数订单与多行折扣行的组合开具场景。

差额征税开票支持：支持差额征税发票的全流程开具，可直接调用系统内维护的差额征税分类编码主数据完成开票。

开票异常处理：针对发票开具失败的场景，需在平台交互日志中明确标注失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ERP 主数据信息与发票管理平台中信息不匹配、地址格式填写有误、商品税收分类编码有误、销售订单开票数据有平台无法识别的字符、开票金额超限额等，并将开具失败的原因实时传送至业务系统本地财务开票环节，便于快速定位处理。

未开票数据作废管理：针对本地财务人员已将开票信息传输至发票管理平台、但尚未完成发票开具的场景，支持在平台内删除对应开票数据，删除后系统自动回传“发票未开具”状态信息至业务系统，同步将该单据开票状态更新为已创建形式发票未传输开票数据状态。

4.1.2.4. 成品油库存管理

系统实现成品油经销企业开票全流程库存管控，依托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进项勾选确认，自动生成企业可用销售库存，支持库存同步、台账查询及余量统计；开具成品油销项发票时自动扣减对应品类库存，严控超库存开票行为，

红字冲销及销售退货业务可自动返还恢复库存；统一规范开票计量单位，实现数电票开具，完成进项归集、库存流转、销项核销、红字回退一体化管理，满足成品油行业税务合规开票及库存动态监管需求。

4.1.2.5. 集成系统蓝字发票开具

适用于有前端业务系统进行管理的发票开具业务。业务部门经办人通过前端业务系统发起开票申请维护开票相关信息。

本地财务在发票管理平台审核开票申请，审核通过进行开票操作。平台可根据业务系统推送的全量开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种类、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含税 / 不含税金额、税额、税率、备注、特定要素等，自动识别并完成对应发票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开票结果根据开票申请自动回传业务系统，发票全量信息与发票影像件（PDF/XML/OFD）同步自动回传至业务系统对应的开票申请单和相关业务流程中，若出现发票信息与影像未回传至对应单据的情况，支持手工发起推送操作。发票版式文件自动上传至影像系统，同时可通过短信、邮箱、浙能办等方式自动移交客户或业务部门经办人。开票发票信息数据源统一更新为乐企平台。

4.1.2.6. 手工蓝字发票开具

适用于前端无业务系统，或有客户有特殊要求无法通过系统自动开票的业务。常规流程中，不建议通过该流程进行开票，通过系统手工开票，发票无法关联前端单据。支持无销售订单场景下的手工开票，创建单据后支持将该发票关联到对应业务单据中，关联时系统自动校验发票种类、客户名称、含税/不含税金额、税额等核心信息，保障数据一致性。

4.1.2.7. 集成系统红字发票开具

数电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纳税人开具蓝字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或者因销货方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无论当月或者跨月均需按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

乐企红冲开具存在两个环节，一是申请红字确认单，二是根据已确认的红字确认单进行红字发票开具。

由业务系统发起红冲开票申请，当业务系统推送“红冲”指令给发票管理平台时，平台自动执行筛选发票动作，精准筛选出需红冲的蓝字发票，将蓝票信息自动填入红字确认单，本地财务确认后自动获取红字确认单明细信息完成红字

发票开具；针对未收到红冲指令的订单，系统不允许执行发票红冲动作。本地财务在系统中申请红字确认单同时确认，已确认的红字确认单后完成红字发票开具，同时可通过短信、邮箱、浙能办等方式自动移交客户或业务部门经办人。红字发票开具完成后，发票全量信息与影像件同步自动回传至 SAP/FSSC 平台对应的开票申请单和相关业务流程中，同时保留原蓝字发票与红字发票的影像件，确保单据流程完整可溯。

明确订单拆分开票后的红冲与驳回规则：一张订单若进行拆分开具多张发票，①若订单（或业务数据）无误，支持本地财务对拆分后开具的任意一张或多张发票进行冲红重开；②若订单（或业务数据）有误，支持驳回至提交人修改；在本地财务冲销形式发票或财务共享运营平台点击驳回时，系统自动校验该形式发票（财务共享运营平台该单据）中已开具的金税发票均已完成冲红，校验通过后方可执行操作。

明确多订单合并开票后的红冲规则：多张销售订单（同一开票申请单）合并开具一张发票时，若本地财务勾选其中一张订单点击冲红，系统自动将该发票对应的所有订单全部勾选，仅支持统一做形式发票冲销处理，不允许单独对某张订单做形式发票冲销处理。

4.1.2.8. 手工红字发票开具

适用于前端无业务系统，或有客户有特殊要求无法通过系统自动开票的业务已开具的蓝字发票，支持无前端业务系统的手工冲红，同时可以支持特殊场景的手工冲红，创建单据后支持将该红字发票关联到对应业务单据中，关联时系统自动校验发票种类、客户名称、含税/不含税金额、税额等核心信息。本地财务在系统中申请红字确认单同时确认，已确认的红字确认单后完成红字发票开具，同时可通过短信、邮箱、浙能办等方式自动移交客户或业务部门经办人。红字发票开具完成后，同步保留原蓝字发票与红字发票的影像件，发票全量信息与影像件同步自动回传至业务系统，未回传场景支持手工推送。

4.1.2.9. 发票交付管理

电子发票开票成功后，其对应电子税务局带电子签名的版式文件需要提供给用户。为客户提供电子发票信息的多渠道推送和便捷查询下载，支持通过邮件等方式推送电子发票下载链接至客户。

此功能需要支持根据客户信息维护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通过邮件或手机短

信的方式交付至经办人或客户。同时支持通过短信、邮箱、浙能办等多种途径，自动将发票信息与版式文件通知受票方。

4.1.2.10. 电子发票存储

此功能需满足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对会计电子档案年限及归档的相关要求，支持已开具发票发送会计档案系统归档。

4.1.2.11. 销项发票底账库

此功能可以根据已开票信息，自动生成销项发票池，并支持按照纳税主体、会计主体、发票号码、代码、税收分类编码、种类、状态、税率等多维度对已开具发票进行查询，并支持导出查询结果。开票发票信息与底账销项发票查询的数据源统一更新为乐企平台，保障数据与税务端完全一致。同时支持接口获取或接口推送销项底账库。

4.1.2.12. 销项开票统计查询

此功能可以根据纳税主体、会计主体销项发票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查询，及汇总统计。支持多维度查询发票、生成发票清单，同时支持发票、发票清单等数据的查询、预览、下载以及打印操作。底账销项发票查询的数据源为乐企平台，保证数据来源一致。

4.1.3. 进项发票管理

4.1.3.1. 进项发票采集与查验

4.1.3.1.1. 进项发票采集

系统根据上线单位税号登录乐企平台，每天增量获取上线单位的进项发票信息及发票附件上传至影像系统供各业务系统使用，支持获取进项发票电子税务局带数字签名的全格式附件，包括 OFD、PDF 与 XML 格式文件，其中 OFD /PDF 文件用于业务处理及财务审核，XML 文件用于电子会计档案归档。同时支持从乐企平台获取全量进项发票结构化数据，并提供根据发票信息获取影像系统存储的 BarCode 及全票面信息能力。针对数电火车票及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根据票面中的身份信息自动关联至财务共享运营平台中的个人票夹中。

4.1.3.1.2. 通行费发票自动归集能力

系统在获取全量进项发票结构化数据时，需自动识别通行费发票并标记，推送业务系统或支持业务系统获取发信息进行业务入账。

4.1.3.1.3. 进项发票查验

系统提供进项发票单张查验功能，此功能是针对进项发票采集功能的补充，在业务系统请求发票查询接口时未找到对应的发票信息，系统根据业务系统传输的发票信息通过此接口进行单张发票的查验，通过乐企获取发票信息、并将发票附件上传至影像系统，同时查验信息实时返回至业务系统。支持发票开票时间T+1 内的验真操作，同时支持对历史发票进行全量查验。

4.1.3.1.4. 进项发票红冲锁定管理

针对进项发票出现全额冲红、部分红冲的场景，开通乐企发票入账能力，对已入账的进项发票进行状态锁定，防止销售方随意红冲发票，保障进项发票合规与入账安全。

4.1.3.2. 发票勾选、统计、认证

4.1.3.2.1. 发票注销勾选、勾选及勾选结果返回

1、系统根据财务共享运营平台发送的注销勾选、勾选或取消勾选请求，发送乐企平台完成注销勾选、勾选或取消勾选操作。

2、系统根据乐企返回的批量勾选的批次流水号，查询批次流水号中的每张发票的勾选状态，并通过接口返回至财务共享运营平台。

支持全类型可抵扣进项发票的勾选操作，包括数电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数电火车票、数电航空电子行程单、数电通行费征税普票、数电机动车、数电机动车征税普票）、增值税电子专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缴款书、农产品等；同时支持不得抵扣类专票（涉及简易计税、餐饮、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贷款服务）的不抵扣勾选操作。

4.1.3.2.2. 税号申请统计及申请统计结果返回

1、系统根据财务共享运营平台发送各单位的申请统计或取消申请统计请求，发送乐企平台完成申请统计或者取消申请统计操作。

2、系统根据乐企返回的申请统计的批次流水号，查询批次流水号中的申请统计或取消申请统计操作是否成功，同时通过接口返回至财务共享运营平台。

4.1.3.2.3. 6.1.3.2.3 税号确认签名及撤销确认

1、系统根据财务共享运营平台发送各单位的确认签名或撤销确认签名请求，发送乐企平台完成确认签名或撤销确认签名操作。

2、系统根据乐企返回的确认签名或撤销确认签名的批次流水号，查询批次

流水号中的确认签名或撤销确认签名操作是否成功，同时通过接口返回至财务共享运营平台。

4.1.3.3. 进项发票底账库

支持按照纳税主体、会计主体、发票号码、代码、种类、状态、税率等多维度进项发票进行查询，并支持导出查询结果。进项底账查询的数据源统一更新为乐企平台，保障数据与税务端完全一致。同时支持接口获取或接口推送进项底账库。

4.1.3.4. 进项发票统计查询

此功能可以根据纳税主体、会计主体进项发票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查询及汇总统计。支持多维度查询发票、生成发票清单。支持发票、发票清单等数据的查询、预览、下载以及打印。

4.1.4. 业务系统集成

4.1.4.1. 销项开票对接

4.1.4.1.1. 销项开票接收

销项开票接收功能主要用于统一接收、处理企业各类销项发票开具数据，后端支持对接乐企平台开票、前端对接自有业务系统、ERP 系统、财务共享运营平台等多渠道接口数据，并留存开票日志，以便后续业务开展。

4.1.4.1.2. 销项发票结构化数据及附件回传

销项发票结构化数据及附件回传主要是支持发票管理系统完成各业务系统提交开票信息后完成开票后，将销项发票全量信息结构化解析与配套附件（带数字签名的 XML 原件）自动回传至源系统，打通发票的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闭环管理。

4.1.4.1.3. 客户主数据对接

对接集团客户管理系统，实现集团客户信息的同步，完成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4.1.4.2. 集团统一平台对接

4.1.4.2.1. 统一权限

系统权限结构应采用人员与角色的结构，具备通过外部接口读取或写入人员与角色的关系，以接入浙能集团已经实施的统一权限管理平台；

4.1.4.2.2. 统一影像系统

系统应将影像附件，特别是系统间共享的附件，统一存储于影像平台，进行集中管理；

4.1.4.2.3. 统一监控

系统所使用的各组件应接入浙能集团统一监控平台（BMC），通过进程、页面

仿真等方式实施监控；

4.1.4.2.4. 统一消息

系统应使用浙能集团统一消息通知接口，通过移动应用消息、短信、电话等方式满足用户通知提醒的需求；

4.1.4.2.5. 统一认证

系统应接入统一认证平台（CAS），实现通过集团门户进行单点登录。统一认证平台基于微软 AD 为认证数据源，提供基于 CAS、SAML 等主流的认证协议

4.1.4.2.6. 统一移动平台对接

移动端应用应采用浙能统一移动平台（浙能办），以 H5 页面方式进行集成，使用统一的通讯录、定位、拍照等接口；

4.1.5. 信创适配要求

4.1.5.1. 总体适配要求

本项目须严格遵照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标准与规范建设。所有软硬件产品（含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核心组件）均须在“国家信创目录清单”内，采用完全自主可控技术路线。严禁依赖国外闭源底层组件及私有架构，确保项目在全流程部署、运行及运维中实现安全合规与稳定可靠。

4.1.5.2. 国产化环境具体适配要求

桌面端适配：全面兼容银河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等主流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LoongArch64 等国产化硬件架构。打印机、读卡器、扫描仪及加密 UKey 等外设，须提供信创环境专用驱动，支持即插即用，杜绝驱动缺失或功能失效等问题，保障终端稳定运行。

服务端适配：整体适配麒麟 C86 架构服务器及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配套搭载国产分布式 TDSQL 数据库。核心服务组件、数据存储及业务架构均须基于纯国产化信创环境搭建，彻底消除国外底层技术依赖，全面落实信创工程自主可控与安全合规要求。

5.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建设和管理要求符合《浙能信息系统建设过程管理制度》要求进行，项目各环节的输入输出产物应与项目阶段保持同步。

5.1. 项目投标人案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浙能集团发展战略，充分理解浙能集团业务管理模式、信息化建设现状、业务流程、组织结构、业务形态。充分借鉴国内外类似企业、行

业的最佳实践,在满足浙能集团信息化规划宗旨和目标下,细化具体的实施计划,提出科学、先进、合理、符合浙能集团实际和项目意图的整体方案,包括清晰、具体的方案和有价值的建议。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可操作的,具有先进性、适应性。

投标人的整体方案中应包含完整的建设实施过程、步骤、主要工作内容、将完成的成果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的投标人案,包括实施内容、进度计划、各节点的交付品、项目人员组织、质量管控措施、技术培训方案和技术支持及服务内容等。

5.2. 系统开发、安装、调试技术要求提供规范要求或者制度附件

系统开发实施必须满足《浙能软件开发规范要求》进行。

(1) 除非另作规定,投标人应负责一切与系统设计、开发、安装、配置、调试有关的工作和服务。

(2) 本项目开发过程的文档和代码管理采用招标人指定的项目管理、版本管理工具,满足招标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项目过程文档、项目源代码和系统安装软件同步移交。

(3) 投标人应根据浙能集团的安装环境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方案,经双方讨论确认后,作为安装调试的依据。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详细的工作表和工作内容,如不同系统环境的应用软件的安装,数据库的安装,软件程序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中心的物理配置等。

(4) 为满足开发与测试的独立性要求,避免影响生产业务,除生产环境外,还需独立的开发环境和测试环境,并且有配套的代码同步机制。开发、测试、生产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硬件设备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

(5) 测试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项目人员确认后方可迁入生产环境,迁入工作由招标人项目人员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安装部署手册,在投标人指导下执行。招标人项目人员的所有工作并不解除投标人对合同规定的保证责任。

(6) 上线前,投标人应依据《浙能信息系统上线管理制度》提起上线申请,核验通过后方可上线。

5.3. 系统测试技术要求

5.3.1. 测试总体要求

(1) 系统测试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投标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系统测试方案。

(2) 测试方案应至少包括：测试范围、测试环境、测试方法及工具、测试时间进度安排、测试不通过时的解决办法、测试目标、测试监督办法等。

(3) 系统验收测试方案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制定。

(4) 实施、开发阶段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最终用户接受度测试、运维管理接受度测试；

(5) 上线前应进行压力测试及安全性测试。

5.3.2. 单元测试

对于二次开发的程序代码，要求配备相应的单元测试代码。对于核心业务，单元测试覆盖率不低于 98%。

5.3.3. 集成测试

软件开发过程中，应在测试环境与各相关外围系统展开系统集成测试，充分验证系统间交互的正确性、可靠性和健壮性。

5.3.4. 最终用户接受度测试

软件开发过程中与上线前，由最终用户对软件产品进行检验，校验是否符合预期的各项要求，以及用户能否接受的问题，包括操作便捷性、界面友好性、内容完整性等。

5.3.5. 运维管理接受度测试

软件开发过程中与上线前，由运维管理员对软件产品的运维方式进行检验，校验是否符合预期的各项要求，以及运维管理员能否接受的问题，包括运维手册、日常监控内容、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便捷性，界面友好性等。

5.3.6. 压力测试

(1) 投标人在系统上线前应提供压力测试服务（相关的压力测试工具由投标人提供）。

(2) 压力测试应使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具，按照浙能集团人员规模，分

析各应用可能的在线(或并发)用户数,经招标人同意,按照评估后的在线(或并发)用户模拟在线处理业务,测试系统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载。模拟可能的最大并发用户数量和业务操作,测试系统的响应情况。

(3) 投标人应根据压力测试情况进行系统性能调优。

5.3.7. 安全测试

根据国家、能源行业对信息安全的要求,信息系统上线前应进行安全测试。

系统上线前,须由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实施安全检测。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报告指出的安全漏洞及隐患承担修复责任,确保系统符合上线安全标准。投标人在软件测试过程中应开展相关安全功能测试,确保相关安全功能有效实现。安全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须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提供两次免费的安全测试整改支持。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安全基线要求,后续产生的复测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5.4. 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有义务对在项目中接触的招标人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技术人员和其他雇员不会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披露或散布从招标人获悉的任何信息、资料。该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继续有效。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5.5. 成果提交

发票管理平台系统深化应用项目应完成系统功能优化、信创改造及推广实施,成果物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5.5.1. 软件

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投标人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标书约定的建设内容，成果物包含完成“发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约定内容的开发，并交付所有源码（技术规范书第四章项目功能要求的所有内容），源代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人的质量管理要求。交付源代码与线上正式版本完全一致，无删减、加密、后门及隐藏逻辑，招标人可独立编译、部署、运维及二次开发，交付代码可完整实现项目约定全部功能，合规适配验收标准。

其他必须组件及软件（满足整体项目需求、永久授权）。

5.5.2. 文档要求

项目过程中的文档应与项目各阶段的开展实施保持同步，文档应经过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评审通过。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准备/需求阶段：初步项目工作计划文件。

（2）业务蓝图/设计阶段：现状调研报告、业务蓝图设计文档、客户化开发需求清单、需求规格说明书。

（3）系统实现/开发阶段：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系统详细方案设计、接口设计、完整的系统接口说明、数据库设计、生产环境安装与配置报告、系统权限设计文档、单元测试报告、集成测试计划和方案、集成测试测试用例及报告、系统测试计划和方案（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系统测试测试用例及报告（功能测试、性能测试）、UAT 测试计划和方案、UAT 测试用例及报告。

（4）上线准备及系统切换阶段：用户操作手册、业务功能配置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系统转换计划、上线准备核查列表、系统上线方案设计（比如双系统并行方案等）、期初数据导入方案、上线支持保障方案、运维方案、信息系统上线申请、试运行报告。

（5）上线后支持阶段：问题处理纪录清单。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以及技术人员。

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拥有一个完整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均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

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项目推动与沟通管理能力；

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从业经验。

项目组核心成员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一般成员应具有 2 年及以上税务发票管理相关系统开发、实施的工作经验。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依据各阶段任务需求足额配备人员。项目经理须实行全周期驻场，需求调研、开发及上线支持阶段，相关业务顾问与开发人员亦须现场履职。所有人员配备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离现场。此外，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要求投标人增派或调整现场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响应和配合，不得推诿或拖延。

报价文件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详细描述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主要项目组成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资料。项目组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专业和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经理、核心开发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测试工程师。

7. 常态化运维服务内容

7.1. 日常运行保障服务

7.1.1. 系统巡检：

定期（日 / 周 / 月）巡检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磁盘、内存、日志，输出巡检报告，提前排查隐患。

7.1.2. 故障应急处理：

7×12/7×24 故障受理，远程优先、必要时现场排障；宕机、服务异常、访问报错、数据阻塞等紧急故障限时修复。

7.1.3. 启停与环境管控：

协助系统启停、服务重启、进程管理、环境参数优化，配合投标人停机维护窗口操作。

7.2. 数据库运维

1)、数据库慢 SQL 优化、索引优化、表碎片整理、死锁排查。

2)、故障数据恢复演练、误操作数据应急恢复。

7.3. 问题与 BUG 处理

7.3.1. 程序 BUG 修复

模块固有逻辑错误、功能异常、兼容性故障，免费补丁发布、版本升级部署；

7.3.2. 使用问题答疑

电话、微信、工单、远程协助解答操作疑问、配置疑问、参数设置指导；

7.3.3. 版本迭代

提供当前模块最新补丁并测试和部署，大版本升级提供升级方案。

7.4. 安全运维

7.4.1. 安全漏洞修复

配合招标人安全漏洞扫描，提供修复模块已知安全漏洞的补丁

8. 服务进度

投标人需提供本次项目的项目进度表，并每周对项目进度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周报，每月提供项目月报。

序号	内容	地点	时间
1	项目启动	现场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完成项目投标人案设计	现场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3	系统整体功能上线	现场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4	试运行	现场	功能上线后 3 个月
5	终验		初步验收通过后 1 年

9. 技术服务与联络

9.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 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要派出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投标人提供的包括服务人员天数的现场服务表应能满足工程需要。如果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下表中的人天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招标人有权追加人天数，且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果由于招标人的原因，下表中的人天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投标人要求追加人天数，且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组建系统运维团队，团队须具备安全防范系统软件设计、开发和维护能力，针对后续所有新增项目在系统中进行配置维护，以及业务指导各系统使用人员。保障系统平稳、高效、准确的运行。系统在建转投运后，针对每年不断新增项目，运维团队需具备、配合，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经理以及业务顾问和技术人员。投标人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它包括诸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补助、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等。
- 4) 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现场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开发、调试和试运行的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加班和节假日而另付费用。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中标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服务人员。同时，投标人须及时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 6) 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拥有一个完整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均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投标人在投标人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中标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
- 7) 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服务人天数将不计入投标人现场总服务人天数中：
 - 由于投标人原因不能履行服务人员职责和不具备服务人员条件资质的现场服务人员人天数；
 - 投标人为解决在设计、安装、调试、试运等阶段的自身技术、设备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而增加的现场服务人天数；

➤ 因其他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现场服务人员。

8)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资质：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服务人员中有参加过本工程设计的人员。
-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应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9)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要配合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投标人便。

9.2. 设计联络会议 (DLM)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每周至少安排一次有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的项目联络会。

9.3. 售后服务

为了保证系统持续正常运行，投标人自项目初步验收后对系统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售后技术服务，从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质量保质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在质量保质期内，每月不少于 1 次对系统进行现场安全巡检，并出具相应的系统巡检报告。

2) 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快速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需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重大故障、问题应派资深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有实质性的技术具备和售后服务方案以满足招标人要求。包括系统升级、维护等，要求详细说明各类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4)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关于应用系统的要求和需求发生非实质性需求变更时，

投标人应免费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在质量保证期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对系统进行修改。

5) 应用系统提供的某些功能在本项目中有特殊的版本时，投标人在今后推出的所有新版本中必须具备该功能。投标人提供的新版本必须是向下兼容的，并提供数据迁移服务，数据迁移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

6) 质保期内技术具备与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此外，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说明并承诺在系统质保期届满后的服务方式、服务范围、服务响应时间，并给出优惠报价。

7)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年度巡检服务、年度巡检报告及总结，并对日常运行状态做出系统统计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和整改方案，协助招标人对系统进行完善，确保整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 技术转移和培训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以培训等各种方式满足招标人对于知识转移的需要，提出转移的知识体系和方法并保证招标人的实施人员能有效参与实施活动，确保系统实施后的平稳移交。

投标人需对知识转移的内容、方案、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等进行详细阐述说明，并说明以往的知识转移案例。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供招标人选择，投标人需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时间、课程内容、人数、地点，是否包含原厂培训等）。投标人应向学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纸、设备、用具，并允许学员自行保存培训期间的笔记本，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

投标人要对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让其了解到项目建设实施的基本思路和工作步骤、方法，为后续建设、运维提供技术储备和支撑。培训需要达成的总体目标包括：

- 1) 招标人软件工程师深入掌握系统架构和原理、系统部署、运维方法，熟练掌握系统的配置与功能模块开发，具备开展与其他外部系统进行数据集成、页面集成的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变化需求，使招标人具备承担运行、具备、维护和优化推广该系统的能力。
- 2) 招标人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能熟练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版本的发布，掌握诊断处理问题的方法，合理有效使用系统中所有安全保密的功能。如果系统出现问题，信

息系统工作人员应能诊断和处理。

- 3) 招标人安全管理员熟练掌握和运用安全措施。
- 4) 招标人的最终用户能熟练、正确操作系统，使用项目交付的各项功能处理日常业务。
- 5) 投标人应为浙能集团指定的人员安排合适和足够的培训，以使其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参与并且在实施完成后顺利交接。
- 6) 培训必须是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采用定制方式，使每一类参加培训的人员在掌握必需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定制的一些附加培训内容，拓展参加者的知识面。

11. 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完成平台的业务功能实施和各项功能优化，系统正常稳定试运行达 3 个月，且投标人向招标人完成培训和知识转移的要求，在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进行初步验收，并进入质保期。

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并且系统遗留问题解决后，进行最终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6-18-006)

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3									

注 1: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加盖公章的源码交付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针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我方将完整交付项目所有源码（技术规范书第四章项目功能要求的所有内容），源代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人的质量管理要求。交付源代码与线上正式版本完全一致，无删减、加密、后门及隐藏逻辑，招标人可独立编译、部署、运维及二次开发，交付代码可完整实现项目约定全部功能，合规适配验收标准。所交付代码为我方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合法无争议，无抄袭侵权、权属纠纷，若因产权问题造成贵方损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交付代码可完整实现项目约定全部功能，合规适配验收标准，无重大漏洞与 BUG，可稳定安全运行。本交付源代码仅限贵方内部使用，严禁对浙能集团外商用、转授权、二次分发及用于商业经营活动（除二次开发源码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06-18-006

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	自合同签订之日 6 个月内完成初 验	浙能四厦	

招标编号：ZJTY-2026-06-18-006

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集团发票管理平台建设**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1	发票管理平台	项	1			系统无用户数访问限制同时支持的税号不少于1000个,且包含发票管理平台所有源码
合计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万元, 税率_____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 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